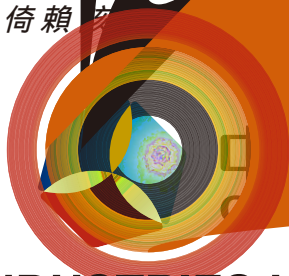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關連交易

對瀋陽米業及鹽城米業進行增資

本次增資

董事會宣佈：

- (1) 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和中糧集團訂立瀋陽米業增資協議，同意對瀋陽米業進行等比例增資。據此，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及中糧集團將分別對瀋陽米業進行增資人民幣87,608,581.68元及人民幣12,253,018.32元。中糧大米第六公司擬增資的款項將用本集團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緊隨瀋陽米業增資完成後，瀋陽米業的股東及其各自持股比例不變，瀋陽米業將繼續由中糧大米第六公司擁有87.73%，中糧集團擁有12.27%。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瀋陽米業合資合同並通過瀋陽米業章程。
- (2) 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和中糧集團訂立鹽城米業增資協議，同意對鹽城米業進行等比例增資。據此，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及中糧集團將分別對鹽城米業進行增資人民幣17,846,000.00元及人民幣2,154,000.00元。中糧大米第二公司擬增資的款項將用本集團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緊隨鹽城米業增資完成後，鹽城米業的股東及其各自持股比例不變，鹽城米業將繼續由中糧大米第二公司擁有89.23%，中糧集團擁有10.77%。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鹽城米業合資合同並通過鹽城米業章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糧集團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糧集團直接持有瀋陽米業及鹽城米業分別超過10%的股權，瀋陽米業及鹽城米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增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本次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增資

董事會宣佈：

- (1) 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和中糧集團訂立瀋陽米業增資協議，同意對瀋陽米業進行等比例增資。據此，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及中糧集團將分別對瀋陽米業進行增資人民幣87,608,581.68元及人民幣12,253,018.32元。中糧大米第六公司擬增資的款項將用本集團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緊隨瀋陽米業增資完成後，瀋陽米業的股東及其各自持股比例不變，瀋陽米業將繼續由中糧大米第六公司擁有87.73%，中糧集團擁有12.27%。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瀋陽米業合資合同並通過瀋陽米業章程。
- (2) 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和中糧集團訂立鹽城米業增資協議，同意對鹽城米業進行等比例增資。據此，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及中糧集團將分別對鹽城米業進行增資人民幣17,846,000.00元及人民幣2,154,000.00元。中糧大米第二公司擬增資的款項將用本集團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緊隨鹽城米業增資完成後，鹽城米業的股東及其各自持股比例不變，鹽城米業將繼續由中糧大米第二公司擁有89.23%，中糧集團擁有10.77%。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鹽城米業合資合同並通過鹽城米業章程。

瀋陽米業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19年3月13日

訂約方：

- (1)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和
- (2) 中糧集團

主要條款：

1. 瀋陽米業由中糧集團和中糧大米第六公司雙方出資設立，瀋陽米業增資之前，瀋陽米業認繳的出資額及持股比例如下：

出資人	認繳的出資額	持股比例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	人民幣160,640,000.00元	87.73%
中糧集團	人民幣22,467,260.91元	12.27%

2. 雙方一致同意，由雙方按照現有持股比例增資，將瀋陽米業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3,107,260.91元增至人民幣282,968,860.91元。
3.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將對瀋陽米業進行增資人民幣87,608,581.68元，中糧集團將對瀋陽米業進行增資人民幣12,253,018.32元。瀋陽米業增資總額將計入瀋陽米業註冊資本。
4. 瀋陽米業增資完成後，其股東及持股比例不發生變化，具體如下：

出資人	認繳的出資額	持股比例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	人民幣248,248,581.68元	87.73%
中糧集團	人民幣34,720,279.23元	12.27%

5. 出資方式為現金認購，瀋陽米業增資總額由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和中糧集團在2019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繳清。

瀋陽米業增資總額乃基於(i)瀋陽米業擴建產能的資金需要；及(ii)瀋陽米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之淨資產值(人民幣215,005,634.66元)確定。

陳述與保證：

1.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和中糧集團已就瀋陽米業增資取得內部批准。
2. 雙方保證瀋陽米業整體資產、業務、財務、經營環境，在瀋陽米業增資協議生效之前不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瀋陽米業合資合同及瀋陽米業章程之主要條款

日期：2019年3月13日

瀋陽米業合資合同之訂約方：

- (1)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和
- (2) 中糧集團

註冊資本：

1. 瀋陽米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968,860.91元。
2.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以現金認繳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48,248,581.68元，佔瀋陽米業註冊資本的87.73%。其中，現有認繳的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新增註冊資本額人民幣87,608,581.68元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繳足。
3. 中糧集團以現金認繳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4,720,279.23元，佔瀋陽米業註冊資本的12.27%。其中，現有認繳的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新增註冊資本額人民幣12,253,018.32元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繳足。

優先購買權：瀋陽米業合資合同項下的合資一方如向第三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出資額，須經合資他方同意，並辦理相關手續。合資一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出資額時，合資他方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瀋陽米業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委派四位，中糧集團委派一位。董事長由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委派。董事長為瀋陽米業的法定代表人。

監事：瀋陽米業不設監事會，設監事一名，該名監事將由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和中糧集團共同委任。

利潤分配：根據瀋陽米業董事會的決定，按照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和中糧集團在瀋陽米業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

合資年期：瀋陽米業經營期限為二十年，由瀋陽米業首次獲發營業執照之日(即2010年5月17日)起計算。

瀋陽米業之資料

瀋陽米業於201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營糧食收購、倉儲、加工和銷售。

於2018年12月31日，瀋陽米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經審核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87,552,034.64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5,005,634.66元。

下文載列瀋陽米業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30,944,402.87	28,301,914.83
稅後淨利潤	29,410,210.05	29,816,822.55

瀋陽米業增資完成前後，瀋陽米業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瀋陽米業 增資完成前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瀋陽米業 增資完成前 的持股情況 %	瀋陽米業 新增註冊 資本額 人民幣	瀋陽米業 增資完成後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瀋陽米業 增資完成後 的持股情況 %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	160,640,000.00	87.73	87,608,581.68	248,248,581.68	87.73
中糧集團	22,467,260.91	12.27	12,253,018.32	34,720,279.23	12.27
總計	<u>183,107,260.91</u>	<u>100.00</u>	<u>99,861,600.00</u>	<u>282,968,860.91</u>	<u>100.00</u>

瀋陽米業增資完成後，瀋陽米業仍將是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進行瀋陽米業增資之原因及裨益

瀋陽米業增資總額乃基於瀋陽米業擴建年產能為10萬噸稻穀加工綫的需要，在確定總體佈局、大米加工工藝、土建建設方案後，通過比對行業內同類項目的相應投資(包括設備投資、建築工程投資)，結合相應專業機構的諮詢意見並充分論證後擬定。

瀋陽米業過去五年，大米產品銷量的複合增長率超過20%，品牌影響力初步顯現。按照目前的銷售增長趨勢，現有產能將難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亟需擴能。本次瀋陽米業增資將用於擴建年產能為10萬噸的稻穀加工綫，項目投產後將打通產能瓶頸，擴大經營規模，提升企業盈利能力。

瀋陽米業增資完成後，將有助於優化瀋陽米業的資本結構，改善其財務比率，從而更符合本集團較為謹慎的指引。

鹽城米業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19年3月13日

訂約方：

- (1)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和
- (2) 中糧集團

主要條款：

1. 鹽城米業由中糧集團和中糧大米第二公司雙方出資設立。鹽城米業增資之前，鹽城米業認繳的出資額及持股比例如下：

出資人	認繳的出資額	持股比例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	人民幣162,050,000.00元	89.23%
中糧集團	人民幣19,559,324.22元	10.77%

2. 雙方一致同意，由雙方按照現有持股比例增資，將鹽城米業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1,609,324.22元增至人民幣201,609,324.22元。

3.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將對鹽城米業進行增資人民幣17,846,000.00元，中糧集團將對鹽城米業進行增資人民幣2,154,000.00元。鹽城米業增資總額將計入鹽城米業註冊資本。

4. 鹽城米業增資完成後，其股東及持股比例不發生變化，具體如下：

出資人	認繳的出資額	持股比例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	人民幣179,896,000.00元	89.23%
中糧集團	人民幣21,713,324.22元	10.77%

5. 出資方式為現金認購，鹽城米業增資總額由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和中糧集團在2019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繳清。

鹽城米業增資總額乃基於(i)鹽城米業優化資本結構需要；及(ii)鹽城米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之淨資產值(人民幣184,847,171.72元)確定。

陳述與保證：

1.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和中糧集團已就鹽城米業增資取得內部批准。
2. 鹽城米業整體資產、業務、財務、經營環境，在鹽城米業增資協議生效之前不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鹽城米業合資合同及鹽城米業章程之主要條款

日期：2019年3月13日

鹽城米業合資合同之訂約方：

- (1)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和
- (2) 中糧集團

註冊資本：

1. 鹽城米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609,324.22元。
2. 中糧集團以現金認繳的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1,713,324.22元，佔鹽城米業註冊資本的10.77%。其中，現有認繳的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新增註冊資本額人民幣2,154,000.00元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繳足。

3.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以現金認繳的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79,896,000.00元，佔鹽城米業註冊資本的89.23%；其中，現有認繳的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新增註冊資本額人民幣17,846,000.00元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繳足。

優先購買權：在鹽城米業存續期間，未經鹽城米業合資合同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合資一方不得向合資他方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鹽城米業全部或部分股權。在任何情況下，被質押的股權因任何原因被處分時，非出質方的鹽城米業合資合同一方有優先購買權。當合資一方欲轉讓其持有的鹽城米業股權時，合資他方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鹽城米業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委派六位，中糧集團委派一位。董事長由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委派。董事長為鹽城米業的法定代表人。

監事：鹽城米業不設監事會，設監事一名，該名監事將由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和中糧集團共同委任。

利潤分配：根據鹽城米業董事會的決定，按照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和中糧集團在鹽城米業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

合資年期：鹽城米業經營期限為五十年，由鹽城米業首次獲發營業執照之日(即2010年11月16日)起計算。

鹽城米業之資料

鹽城米業於2010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營大米加工、糧食收購、倉儲、烘乾及包裝服務、穀物種植等。

於2018年12月31日，鹽城米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經審核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15,076,899.8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4,847,171.72元。

下文載列鹽城米業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12,812,604.94	69,894,862.58
稅後淨利潤	14,923,480.21	69,721,452.08

鹽城米業增資完成前後，鹽城米業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鹽城米業 增資完成前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鹽城米業 增資完成前 的持股情況 %	鹽城米業 新增註冊 資本額 人民幣	鹽城米業 增資完成後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鹽城米業 增資完成後 的持股情況 %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 中糧集團	162,050,000.00	89.23	17,846,000.00	179,896,000.00	89.23



由於本次增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本次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合資合同、瀋陽米業章程及鹽城米業章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了批准本次增資之表決，而彼等概無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農產品加工生產商和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加工。

中糧集團

中糧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瀋陽米業增資協議及鹽城米業增資協議；

「瀋陽米業增資」	指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和中糧集團根據瀋陽米業增資協議及瀋陽米業合資合同向瀋陽米業進行等比例增資；
「鹽城米業增資」	指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及中糧集團根據鹽城米業增資協議及鹽城米業合資合同向鹽城米業進行等比例增資；
「本次增資」	指	瀋陽米業增資及鹽城米業增資；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現時隸屬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	指	中糧控股大米(香港)第二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	指	中糧控股大米(香港)第六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
「瀋陽米業增資完成」	指	瀋陽米業就瀋陽米業增資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鹽城米業增資完成」	指	鹽城米業就鹽城米業增資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合同」	指	瀋陽米業合資合同及鹽城米業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瀋陽米業」	指	中糧米業(瀋陽)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瀋陽米業章程」	指	於2019年3月13日通過的瀋陽米業之公司章程；
「瀋陽米業 增資協議」	指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和中糧集團於2019年3月13日就增資瀋陽米業而訂立之增資協議；
「瀋陽米業 合資合同」	指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和中糧集團於2019年3月13日就增資瀋陽米業而訂立之合資合同；
「瀋陽米業 增資總額」	指	中糧大米第六公司及中糧集團根據瀋陽米業增資協議對瀋陽米業進行的增資總額人民幣99,861,600.00元；
「鹽城米業 增資總額」	指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及中糧集團根據鹽城米業增資協議對鹽城米業進行的增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
「鹽城米業」	指	中糧米業(鹽城)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阜寧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鹽城米業章程」	指	於2019年3月13日通過的鹽城米業之公司章程；

- 「鹽城米業
增資協議」 指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和中糧集團於2019年3月13日就增
資鹽城米業而訂立之增資協議；
- 「鹽城米業
合資合同」 指 中糧大米第二公司及中糧集團於2019年3月13日就增
資鹽城米業而訂立之合資合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19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慶榮先生、徐光洪先生及楊紅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